

# 法律学习手册

(民事诉讼法分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 民 事 诉 讼 法 分 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编

\*

山西人民\*报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流沙坡学校印刷厂印制

\*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5.25字数10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

书号: 6088·10 定价: 0.53元

(内部发行)

# 民 事 诉 讼 法 分 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编

|     |     |                                        |
|-----|-----|----------------------------------------|
| 主 编 | 孙广华 | 山西省政法干校校长<br>山西省法学会副会长<br>山西省法制心理研究会会长 |
| 副主编 | 陈康伯 | 山西省政法干校副校长<br>山西省法学会理事                 |
| 撰稿人 | 谭啸虎 | 山西省政法干校法律咨询处负责人<br>民诉法教师               |
|     | 杨霖荣 | 山西省政法干校法律咨询处负责人<br>民诉法教师               |

山 西 人 民 法 院 社

#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山西省司法厅委托省政法干部学校编写了《法律学习手册》，全书分为十二个分册，每分册包括法律知识、法律原文、图表、名词解释。

《法律学习手册》文字简炼，内容扼要，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材，又是法制报告员、法制宣传员宣讲法律常识和群众自学法律常识的必备读物。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以利改进。

山西人民出版社和有关单位对这套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套书提过宝贵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山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 目 录

## 民 事 诉 讼 法 知 识

|     |                  |        |
|-----|------------------|--------|
| 第一讲 |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
| 一   | 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 ( 1 )  |
| 二   | 我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的形成和特点 | ( 2 )  |
| 三   |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 3 )  |
| 第二讲 | 民事诉讼的管辖          |        |
| 一   | 管辖的概念、意义和原则      | ( 4 )  |
| 二   | 级别管辖             | ( 6 )  |
| 三   | 地域管辖             | ( 9 )  |
| 四   | 专属管辖             | ( 16 ) |
| 五   | 裁定管辖             | ( 17 ) |
| 六   | 管辖权的转移           | ( 19 ) |
| 第三讲 | 诉讼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一   | 诉讼参加人            | ( 21 ) |
| 二   | 当事人的更换与追加        | ( 27 ) |
| 三   |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 ( 29 ) |
| 四   | 诉讼权利承担           | ( 31 ) |
| 五   |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 ( 31 ) |
| 第四讲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 一   |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意义       | ( 36 ) |
| 二   |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 ( 39 ) |
| 三   |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 ( 43 ) |
| 四   | 强制措施的适用          | ( 44 ) |
| 第五讲 | 第一、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        |

|     |                  |        |
|-----|------------------|--------|
| 一   | 第一审程序            | ( 50 ) |
| 二   | 第二审程序            | ( 68 ) |
| 三   | 审判监督程序           | ( 71 ) |
| 第六讲 | 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书的执行 |        |
| 一   | 执行的一般规定          | ( 75 ) |
| 二   | 执行的开始            | ( 77 ) |
| 三   | 执行措施             | ( 79 ) |
| 四   |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 ( 8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试行 )

### 第一编 总则

|     |              |        |
|-----|--------------|--------|
| 第一章 | 任务和基本原则      | ( 85 ) |
| 第二章 | 管辖           | ( 87 ) |
| 第三章 | 审判组织         | ( 90 ) |
| 第四章 | 回避           | ( 90 ) |
| 第五章 | 诉讼参加人        | ( 91 ) |
| 第六章 | 证据           | ( 93 ) |
| 第七章 | 期间、送达        | ( 96 ) |
| 第八章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97 ) |
| 第九章 | 诉讼费用         | ( 98 ) |

###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      |      |         |
|------|------|---------|
| 第十章  | 普通程序 | ( 99 )  |
| 第十一章 | 简易程序 | ( 107 ) |
| 第十二章 | 特别程序 | ( 107 ) |

### 第三编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      |        |         |
|------|--------|---------|
| 第十三章 | 第二审程序  | ( 111 ) |
| 第十四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 113 ) |

#### 第四编 执行程序

|               |         |
|---------------|---------|
|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 ( 114 ) |
| 第十六章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 ( 115 ) |
| 第十七章 执行措施     | ( 115 ) |
| 第十八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 118 ) |

####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
|-------------|---------|
|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 ( 119 ) |
| 第二十章 仲裁     | ( 120 ) |
| 第二十一章 送达、期间 | ( 120 ) |
| 第二十二章 诉讼保全  | ( 121 ) |
|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 ( 122 ) |

#### 民 事 诉 讼 法 图 表

|                       |         |
|-----------------------|---------|
| 图表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表   | ( 125 ) |
| 图表二 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表        | ( 126 ) |
| 图表三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表       | ( 127 ) |
| 图表四 民事案件的管辖表 (一)      | ( 128 ) |
| 民事案件的管辖表 (二)          | ( 129 ) |
| 民事案件的管辖表 (三)          | ( 130 ) |
| 民事案件的管辖表 (四)          | ( 131 ) |
| 图表五 诉讼参加人表 (一)        | ( 132 ) |
| 诉讼参加人表 (二)            | ( 133 ) |
| 图表六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表 (一)     | ( 134 ) |
|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表 (二)         | ( 135 ) |
| 图表七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表 (一) | ( 136 ) |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表 (二)     | ( 137 ) |
| 图表八 民事起诉和受理表          | ( 138 ) |

|                    |         |
|--------------------|---------|
| 图表九 民事上诉的方式和程序表    | ( 139 ) |
| 图表十 民事判决表          | ( 140 ) |
| 图表十一 民事诉讼中的执行表 (一) | ( 141 ) |
| 民事诉讼中的执行表 (二)      | ( 142 ) |

### 民事诉讼法名词解释

|          |         |
|----------|---------|
| 民事诉讼     | ( 143 ) |
| 民事诉讼法    | ( 143 ) |
| 起诉       | ( 143 ) |
| 应诉       | ( 143 ) |
| 反诉       | ( 144 ) |
| 起诉状      | ( 144 ) |
| 答辩状      | ( 144 ) |
| 受理       | ( 145 ) |
| 再审       | ( 145 ) |
|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 145 ) |
| 诉讼权利能力   | ( 146 ) |
| 诉讼行为能力   | ( 146 ) |
| 确认之诉     | ( 146 ) |
| 给付之诉     | ( 146 ) |
| 变更之诉     | ( 147 ) |
| 诉讼标的     | ( 147 ) |
| 隐私案件     | ( 147 ) |
| 住所地      | ( 148 ) |
| 合同履行地    | ( 148 ) |
| 侵权行为地    | ( 148 ) |
| 证明对象     | ( 148 ) |

|           |         |
|-----------|---------|
| 证明责任..... | ( 149 ) |
| 证据保全..... | ( 149 ) |
| 胜诉.....   | ( 149 ) |
| 败诉.....   | ( 150 ) |
| 法定期间..... | ( 150 ) |

#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一 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它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体现着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它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强制力保证实现的行为规范。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是体现宪法精神，并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宪法实施的。

民事诉讼法，是审判人员办理民事案件的法定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打民事官司的法定的手续和准则。准确地说，它是规定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审判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可见，民事诉讼法是关于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人民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过程中，要进行一系列的诉讼活动，当事人也要进行一系列的诉讼活动。在诉讼活动中，就会产生各种法律关系，如原被告和法院的关系，其他诉讼参与人和法院的关系等。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一样，都是程序法。但是两者不同，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实体法实施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刑法和其他刑事法规贯彻实施的程序法。这样，可以看出民事诉讼法完整的概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关于办理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制度、程序，是调整诉讼主体之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并保证所有民事、经济、商事等实体法律实施的重要的基本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广义的，一种是狭义的。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专门性的法律。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如我国宪法规定了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公开审判等原则、制度，婚姻法中有关于调解和强制执行等规定，经济合同法中有关于仲裁和法院审判的关系等规定，也都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规范。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文件，也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如一九五六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总结》，一九七九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制定的《关于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的规定》，也都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 二 我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的形成和特点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在这之前，我国只有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而没有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五编二十三章三百零五条，是世界上最简明的民事诉讼法之一。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根据我国国情、总结了建国前后，特别是建国后三十多年来审判工作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而制定的。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调整、改革和整顿，以及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涉外案件逐渐增加。适应这种情况，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编列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我国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都体现着便利人民法院办案、便利群众诉讼的“两便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层次

简明、条文不多、文字通俗，诉讼程序简易便民，但必要的原则制度、程序以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规定得具体详细。所以，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新型的具有显明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

### 三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

（一）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正确，是指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对当事人争议的谁是谁非的问题作出符合实际的决定；合法，是指法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判民事案件，即：一方面要严格遵守程序法的规定，另一方面又要以民法、经济法以及其它实体法为准绳，来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及时，是指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尽快地审理民事案件。正确、合法、及时是一个辩证统一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以正确为核心。

（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人民法院，不但是实行强制的审判机关，而且还担负着教育公民的任务。这是我国人民法院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法院的显著特点之一。人民法院所担负的教育任务，主要是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审判活动实现的。民事诉讼法要求人民法院通过民事审判活动，特别是公开审判，向群众进行生动的、具体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共产主义道德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这对于加强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防止纠纷发生，减少诉讼，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无疑有着重要的作用。

## 第二讲 民事诉讼的管辖

### 一 管辖的概念、意义和原则

#### (一) 什么叫管辖

管辖是确定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问题。我国人民法院有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同级人民法院也很多，县一级人民法院就有两千多个。那么，第一审民事案件，究竟由哪一级哪一个人民法院来审理，必须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才能保证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得到落实。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章规定的“管辖”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把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管辖的规定概括起来，可以看出，管辖是解决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关于第一审案件的分配问题，或者是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关于第一审案件的分配问题的。简单来说，所谓管辖，就是指各级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关于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审判权和管辖权是有区别的。审判权是国家赋予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权力；管辖权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审理某类案件的权限。但是审判权和管辖权又是密切联系的，没有审判权，就不存在管辖权的问题。因此，审判权是管辖权的前提，而管辖权又是审判权的落实。

#### (二) 确定管辖的意义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一个极其复杂而又非常重要的问题。正确划分各级各地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在理论上和实

践上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明确划分管辖权，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行使审判权。如果人民法院之间管辖不明确，就会发生互相推诿、互相争执等现象，使民事案件得不到及时审理。

其次，明确划分管辖权，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了方便。如果管辖权不明确，当事人就会涉讼无门，到处奔波，他们的民事权益就会得不到及时的保护，甚至还可能导致当事人矛盾激化、发生严重后果。

第三，明确划分管辖权，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过去，我国没有关于民事案件法定管辖权的规定，遇到涉外案件，往往由外国法院受理，这样就可能损害我国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以及中国公民的权益。现在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了管辖的规定，人民法院就可以根据管辖权受理这类案件，从而维护了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

### （三）确定管辖的原则

民事案件的管辖，比刑事案件的管辖要具体复杂。财产问题多，牵涉面广，所以确定管辖，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对管辖规定了十九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便于人民群众进行诉讼的原则。如划分管辖的范围，是根据各级人民法院的辖区，参照案件的不同情况规定的，使人民群众诉讼很方便。

2. 便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如确定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范围，是根据民事案件的性质，涉及面的大小和社会影响的程度，以及专业水平的高低等条件来划分的；确定同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是根据人民法院辖区、

当事人住所、诉讼标的、标的物等情况来划分的，方便了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理、判决和执行。

3. 人民法院的职能和工作负担的均衡性原则。各级人民法院的职权分工不完全相同，基层人民法院最接近人民群众，给当事人就近进行诉讼提供了方便。所以，绝大部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以上人民法院除了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裁判而提起上诉的案件以外，还担负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任务，所以，它自己不宜过多地处理第一审民事案件。这是上下级人民法院协调发挥职能作用的均衡性的要求。

4. 管辖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的原则。如果规定不明确，人民法院之间就会因此而相互推诿，影响案件的审理。但由于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复杂，管辖的规定不可能详尽无遗。所以，民事诉讼法又有灵活性、伸缩性的规定。如赋予上级人民法院有权指定管辖法院，就是为了适应复杂多变的情况。

5. 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的原则。如规定应当属于我国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不允许外国法院管辖。

管辖的划分，实际上就是人民法院之间第一审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具体划分。只划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是因为我国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第一审案件的管辖确定了，第二审案件也就自然确定了。管辖权应在起诉时加以确定。管辖权确定之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应当受诉，并依照法律程序行使审判权。对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诉的案件，被告有权拒绝应诉。

## 二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按照法院组织系统来划分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换句话说，就是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权。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是划分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确定第一审民事案件，哪些由基层法院审理，哪些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依据。

划分级别管辖，可以有不同的标准。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影响的大小来确定的。对案件的影响，主要从三方面来考虑：一是案件的难度；二是案件涉及的方面和影响的范围；三是案件本身的影响或者处理结果对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把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去衡量案件影响的大小，决定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按当事人的身份、社会地位来划分级别管辖。比如涉及一定级别的干部、社会知名人士等的民事诉讼，由中级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采用这种作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诸如考虑统战政策、干部政策等，但这种作法是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相违背的，应当排除以人的身份、地位、职务作为级别管辖的标准。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级别管辖，也没有按争议财产价额的大小来划分。因为争议财产价额的大小，虽然对于案件的复杂程度有一定的影响，但不是决定的因素。有些案子价额虽大，却不复杂，有的案件争议财产价额不大，案情却很复杂，涉及面较广，影响不小。如涉外案件中，有的价额并不大，但处理不妥，会影响到对外关系和我国的声誉。因此，以诉讼价额为标准来划分级别管辖在我国目前情况下，也不宜采用。

我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影响的范围，适当

参照诉讼主体的特点，采用列举式规定和原则性规定相结合的办法，对各级人民法院的管辖，作了如下规定：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为当事人所在地、案件发生地、争议财产所在地或者行为地，一般都在基层法院辖区之内，这类案件由基层法院作为第一审，对当事人进行诉讼和人民法院办案，都比较便利。所以，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外，其余一切第一审民事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两种：①涉外案件。涉外案件的情况比较复杂，处理得是否正确，可能影响国家关系、外事关系。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不论涉外案件的情节是否重大、复杂，一律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这类案件是指按照民事诉讼法地域管辖的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但其影响超出了基层法院的辖区，在中级人民法院的辖区内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案件。如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是受诉基层法院的工作人员或当地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其影响超出了基层法院的辖区范围，就要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的管辖法院。基层法院对这种案件没有管辖权。

（三）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在高级人民法院的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对这类案件，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四）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两种：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统管全国的审判工